

附件三

# 长城君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号：BIJHC81230-BG-2018-03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长城君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出具本报告。

### 一、托管人的声明

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我们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二、托管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管理人的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规定进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资产托管部

报告经理

周晓维

李为伟

中国深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